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2〕执 02613 号

被检查单位: 笛克恩唯(上海)服饰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(91110101MA0183A118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管委会东长安街1号东方新天地商场地铁层BB37-BB39号店铺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_____ 职务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检查场所: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: 2022年6月10日15时27分至6月10日15时34分

我们是东城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王禹丹、申潜,证件号码为01000124059、01000124084,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,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2.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,出口未锁闭、封堵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2022年6月10日